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俞健恒
電話：03-8560237#29
電子信箱：1018111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52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 (376550000A_1130052799_ATTACH1.odt、
376550000A_113005279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52799_ATTACH3 ods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校園數位學習載具跨校借用/移撥申請規範
與流程」乙份，請各校於113年3月29日前填報「113年數
位學習精進方案載具異動需求申請表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，落實各校數位學習推動並鼓勵校際間學習載具互相調度支援，資源共享，增進學習載具使用效益。本府提供旨案載具借用/移撥規範與流程，請各校務必配合。
- 二、本次借用、調撥之載具以有納入教育部MDM之載具為限，各校載具數(師生)仍須符合偏遠地區1：1、非偏遠地區6：1之比例原則，如有非上述載具需調撥，請參閱本府教育處112年10月23日府教課字第1120212155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本案流程簡要說明如後(詳參附件5)
 - (一)請各校填具「113年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載具異動需求申請表」(附件6)後，於113年3月29日前核章並掃描回傳至以

113/03/18



下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Ve2bUkcMQuHrkd298>。

(二)本府彙整各校提報需求後另行公告，以利各校自行媒合，請各校依實際需求填報借用申請表或移撥申請表。

(三)檢附申請表(附件1或附件2)、檢查表(附件3)、異動資料表(附件4)，電子函文報本府備查。

(四)本府收齊申請案異動資訊後另行報教育部轉移MDM。

四、若於教育部MDM中發現序號有誤，請填報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載具異動表」：<https://forms.gle/r1sUuDi7r93zUqF37>

五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俞健恒專案助理，
電話：03-8560237#29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

